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太仓市科教新城南郊小学的太仓市科教新城南郊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5-TCAX-G2025-000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仓市科教新城南郊小学校园安保服务，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2人，营业收入为11340.27万元，资产总额为4052.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1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投标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